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一、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完善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本规程所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决算，是指庄河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预决算公开时间

第五条庄河市预决算公开应于庄河市财政局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三、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六条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第三部分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决算报表。

四、预决算公开方式

第七条在庄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

五、涉密事项管理

第八条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六、附则

第九条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大连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下同）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承担市政府人才工作的综合管理，指导全市人力资源的市场建设，规范全市人力资源市场。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创业扶持援助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协调选拔高等院校毕业生赴基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组织开展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来庄就业管理工作，承担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稽核、预测预警工作，拟订应对预案，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和安全稳定运行。

（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

革，完善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七）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八）承担国家荣誉制度，规范全市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承办市政府开展的有关表彰奖励活动。

（九）负责对庄河市党建服务中心负责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激励人才创新创造、保障农民工权益等职责。

（十二）与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毕业生离校前就业

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预算包括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及下属 3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3 家，具体包括：

1.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3. 庄河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4. 庄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5 年收入预算 1541.98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1.98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2025 年支出预算 1541.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88.03 万元，公用经费 101.05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52.9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7 个，涉及资金 152.9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5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40.21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人员变动。

二、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541.98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40.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1.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1541.98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41.98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40.21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1288.03 万元，公用经费 101.05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52.9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541.98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 40.21 万元，下降 2.54%。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541.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541.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08.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37.17 万元，增加 12.80%。主要原因：预算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133.2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86 万元，减少 2.81%。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3、住房保障支出（类）199.7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05 万元，减少 2.94%。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389.0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288.03 万元，公用经费 101.05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210.6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7.40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7.05 万元，包括人社局本部以及下属 3 家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17.5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1.05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58.82%，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费用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8.55	7.05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2.55	1.05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6	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共 17 个，涉及资金 152.9 万元。其中：保安保洁工资项目 21 万元；办公场所运维费－水电费项目 13 万元；办公场所运维费－电梯维护费项目 4 万元；办公场所运维费－大楼维修及网络费项目 10.3 万元；办公场所运维费－档案管理及耗材费项目 5 万元；办公场所运维费－稳就业工作经费项目 10 万元；2025 年新农保代办员补贴项目 27.4 万元；专业信息系统－电脑软件维护项目 12 万元；专业信息系统－档案管理项目 10 万元；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3 万元；办公场所运维费－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经费项目 7 万元；办公场所运维费－仲裁专项经费项目 5 万元；办公场所租赁－场地租赁经费项

目 8 万元；办公场所租赁-线下招聘活动专项经费项目 6 万元；办公场所运维费-档案室建设专项经费项目 4 万元；专业信息系统-微信号维护经费项目 6 万元。

（二）保安保洁工资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保障我局工作人员及群众办事安全和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保证年度保安、保洁工作正常运行。我局将保安及保洁人员费用纳入了财政预算。

2、立项依据

为保障我局工作人员及群众办事安全和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保证年度保安、保洁工作正常运行。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单位：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

2025 年度内依据协议及合同内容支付相关费用。

5、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长期实施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1 万元。

（三）2025 年新农保代办员补贴

1、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大连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代办员受理办法的

通知》（大人社发〔2012〕7号）文件，“新农保代办员工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补贴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2、立项依据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3〕45号）文件，“各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公用费用和日常管理所需专项经费，及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代办人员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单位：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对我市228个行政村的新农保代办员工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大连市财政根据各地区核定实际数量给予50%的补助，故本单位今年预算金额数为27.4万元。

5、实施周期

2025年庄河共计228个行政村，实施周期为一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满后根据庄河核定行政村数量申报下一年度项目预算。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7.4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9.7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66 万元，降低 5.07%，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17 个，预算金额 152.9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八）涉密事项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预算涉及部门管理专项其中一项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就业补助（07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99项）**:反映就业补助。

14.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221 类）住房改革（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221 类）住房改革（02 款）提租补助（02 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住房补贴。

18. 政府集中采购：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19. 政府分散采购：指采购人将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采目录的项目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20. 预算绩效管理：指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监控为主线，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第五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